

中國文化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101.04.11 第 1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7 第 1795 次行政會修正議通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順利達成既定業務及工作目標、激發同仁個人潛能、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爰訂定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主管機關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及需要接受訓練之人員，包含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定義之教職員工生、在校學生及承攬商均屬之。
- 第三條 各單位、人員權責如下：
-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規劃、推動全校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與訓練時數之登錄。
 - 二、各相關單位：各單位執行並記錄依其作業特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 三、各相關單位人員：相關單位人員對於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四條 新僱、在職工作者、承攬商人員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及時數，本校工作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應交由環安衛中心登錄。
- 第五條 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於報到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之二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報到時繳交學習通過證明。另於其就職第一天作業前由所屬單位實施符合該工作場所特性之一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測驗事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二)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三)標準作業程序；(四)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
- 第六條 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得進入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所進行相關活動；除外部訓練課程外，校內教育訓練課程應利用上班時間上課。
- 第七條 於本校實驗場所、實習工場之在校學生，由任課老師於開學第一週進行符合該實驗場所(實習工場)特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測驗事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二)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三)標準作業程序；(四)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並應留

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

第八條 本校承攬商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相關紀錄應保存，報請環安衛中心備查。

第九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紀錄由各承辦單位保存至少三年。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單

填寫日期*：

單位*		姓名*	
職稱*		報到日期*	
課程說明			
項目	訓練單位	課程主題	時數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習平台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1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習平台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	1
3.	各單位	符合各工作場所特性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4.			
5.			

【備註事項】

1. 新進教職員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必須於到職前完成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及時數。
2.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 小時線上時數，數位學習平台 QRCode 如右，網址如下：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3. 另 1 小時實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各聘任單位依本辦法第五條自行辦理。
4. 請新進教職員工於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依法規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後，確實填寫此表單並由直屬主管簽名後，連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送至本校環安衛中心備查，相關問題可洽 13202 彭鈺婷小姐。



新進教職員工	直屬主管	環安衛中心